

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制度变迁研究

陈祥碧 宋伟斌 胡丹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重庆 402160 乐山师范学院 四川乐山 614000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1130)

【摘要】 本文主要阐述了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交易制度是应电子商务市场买卖双方信用制度安排需求而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的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其功效表现为交易费用的大幅降低。第三方支付利益集团经过竞争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制度供给和完善;央行强制性监管是解决第三方支付外部性问题的制度安排,且主要针对交易风险进行防范,因而强制性监管制度安排是有效率的,必将对电子商务市场及其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关键词】 电子商务 第三方支付 信用制度

2010年6月央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非金融机构应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针对第三方支付企业提出依法监督管理的规范要求。2011年5月,首批32家申请企业中,支付宝、财付通等27家企业及单位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第三方支付业务又一次成为市场聚焦点。第三方支付作为伴随电子商务出现的一项市场自发形成的制度安排,其最终尘埃落定于央行许可准入制度安排,其产生、发展与完善的过程有特定制度需求原因,本文基

于制度分析框架对其形成机理进行探析,并针对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若干建议。

一、制度安排理论分析框架

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合约形式一般被理解为是一种制度安排,而制度安排的本质是人与人之间实现合作时就利益分配问题达成的协议。正如科斯理论的核心,在交易费用为正的情况下,一种制度安排与另一种制度安排的资源配置效率是不同的,当合作双方都满意时,采用交易费用较低的合约形

四、研究结论及启示

本文基于修正的Griliches模型,对R&D投入与企业市场价值的当期效应、滞后效应、累积效应和调节变量因素进行回归分析。研究结果显示:①R&D投入对当期的企业市场价值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②R&D投入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存在短期滞后效应,滞后期一般为1年;③R&D投入存在累积效应,且三年累积的R&D投入对企业市场价值的促进作用比两年累积更大;④企业规模调节了R&D投入与企业市场价值间的关系,且这种调节作用呈倒U形;⑤企业销售能力调节了R&D投入与企业市场价值间的关系,销售能力与R&D投入交互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

根据以上研究结论,本文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1. R&D投入能够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而目前我国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还很低,因此企业需重视R&D投入,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价值,提高企业的市场地位,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 R&D投入对企业市场价值的影响存在短期滞后性和累积效应。因此管理者在进行R&D决策时应充分考虑R&D效果的滞后性及短期效应,而由于累积效应的存在,企业需保持R&D投入的持续性,连续的R&D活动对于企业价值的提升非常有益,因此高新技术企业应该重视R&D投入的持续性和长期性。

3. R&D投入与企业市场价值的关系会受到企业规模和

销售能力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企业规模并非越大越好,而是应该保持在一个适度的范围,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R&D投入对企业市场价值的促进作用;从销售能力对二者关系的调节作用来看,高新技术企业不仅仅要重视R&D投入,还需关注研发成果市场化的能力,只有技术战略与市场战略双管齐下,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最终的胜利。

主要参考文献

1. Morbey Graham K.. R&D: its relationship to company performance. *Journal of Innovation Management*, 1988; 9
2. Bae S.C. Noh 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versus domestic corpor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D investment activities. *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2001; 1
3. 梁莱歆,严绍东. 中国上市公司R&D支出及其经济效果的实证研究.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06; 5
4. Ike C. Ehie, Kingsley Olibe. The effect of R&D investment on firm value: An examination of US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industries. *Int. J. Production Economics*, 2010; 128
5. 陈修德,彭玉莲,卢春源. 中国上市公司技术创新与企业价值关系的实证研究. *科学学研究*, 2011; 1
6. 梁莱歆,张焕凤. 高科技上市公司R&D投入绩效的实证研究.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2
7. 周艳,曾静. 企业R&D投入与企业价值相关关系实证研究.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11; 1

式,即制度结构和制度变迁影响经济效率并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经济增长将由于制度性服务供求变动而废弃某些现行的制度安排,新的制度安排将因此而创始,以捕捉伴随经济增长而至的获利机会”。

而从某种制度安排向另外一种制度安排转变是一个费用昂贵的过程,只有当制度转变后新制度净收益超过制度变迁费用时才会发生,否则不会发生自发性制度变迁,并且制度安排的变迁要受到社会中各种彼此关联制度的影响,其中政府制度安排的重要作用是可以矫正制度安排供给不足、规范自发性制度安排并防范其带来的风险。

从制度变迁的类型看,包括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或者是新制度的创造,它由个人或集体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和强制性制度变迁(由政府命令和法律引入、实行),然而大多数自发正式制度安排的变迁最终都受到政府行动的影响,其中相当一部分以命令或法律形式以及合规性进行规范,形成国家强制性正式制度安排的一部分。

那么,为何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第三方支付制度安排会被主动提供?这种市场需求主动安排是否如设计者最初预计安排那样在实务中得到认可?当前第三方支付制度又为何被相关政府部门强制性促进?第三方支付参与主体为何出现多样化?针对上述问题,本文专对第三方支付的制度起因及其执行机制的演化特征进行探析。

二、第三方网上支付制度安排成因及演变

1. 响应获利机会的诱致性制度供给。

(1)电子商务的获利模式很受各方响应。企业、商家利用互联网提供的网络基础设施、支付平台、安全平台、管理平台等资源为消费者提供虚拟购物环境,消费者在网上购物并支付款项,这样的商业活动已经成为一种市场制度常态。这种市场制度安排模式节省了客户和企业的时间与空间,大大降低了交易双方的交易费用,提高了交易效率。

对于买方而言,可节省交通、差旅等采购费用,降低搜寻比价、谈判、信息费用以及商品流通环节费用,且网购时间自由,误工损失少,足以引起买方响应交易;对于卖方而言,网售具有节省自建或租赁门店场地等大额固定费用,减少雇佣固定员工等人工费用,销售时间灵活自由,全天候经营可增加获利机会,加上市场便捷的运输系统可节约运输费用、以及相对收益足够低的手续费用,这些足以引起卖方响应获利。电子商务市场制度安排大幅降低的交易费用,促使众多买卖双方积极响应,一致达成具有效率的商品交易。

(2)第三方支付的获利响应。众所周知,电子商务交易是买卖双方通过虚拟网络进行,相互间存在信息不对称,这必将导致交易双方对“交易方的诚信道德问题”产生严重忧虑:卖方担心先发货后,买方收货后不付货款,或任意退换商品;买方担心先付款后,卖方收钱后不发货或延迟发货或以次充好等问题。这种对诚信道德的忧虑甚至足以阻止电子商务交易的发生,因为一旦道德风险产生将直接导致损失,信息不对称以及空间距离约束将导致追索成本极高。在电子商务交易费

用大幅降低的诱惑下,必然会产生解决诚信道德风险、保障交易顺利进行的制度需求。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也是诚信经济,但是市场参与主体是非理性经济人,易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因此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代收代付及关键信用担保制度安排便应运而生,以解决电子商务交易诚信风险,防止交易可能产生的高额损失。但第三方机构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诚信度、完善的支付系统以及较低的服务费率,能够合法从事支付业务并能降低交易双方的交易费用。

2000年后电子商务在我国开始蓬勃发展,电子商务企业及消费者对电子商务支付方式的便捷性需求日趋强烈。在电子商务市场成长初期业务多是企业对消费者(B2C)模式,交易信用和支付安全不存在问题。随着消费者与消费者(C2C)之间的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及两种模式交易的融合趋势越来越明显,电子商务交易第三方支付需求日趋强烈,那么谁来担当第三方角色?交易双方信任并认可的最佳选择无疑是信誉度很高的金融机构,但在电子商务的初期,银行考虑到电子商务交易单笔交易额小、数量多、信用服务收益额小、信用服务提供审批程序复杂、完备快速支付服务安排缺乏等成本及风险因素,未与众多中小商户实现连接,金融机构并未成为当时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的主流供给者。

金融机构企业未能提供信用担保服务为第三方支付企业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空间。众多互联网创业者们被支付商机吸引,加入并在电子商务融合发展中形成了支付宝、财付通等在线支付为主的互联网站、非金融机构主流支付企业,其业务规模占有第三方支付交易额绝大部分,其主要特点是依附捆绑于大型电子商务网站,主要为特定电子商务网站促成交易所需“第三方支付”业务服务,它以合作银行信用为依托,支付一定比例手续费,实现网上交易中信用问题的突破。它们多由电子商务网站设立或投资相关方投资设立。

显然,这些非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企业出现的诱致性制度供给主因根本在于其捆绑的电子商务网站经营需求,它们为买卖交易双方及第三方支付服务同界面完成提供便捷的购买模式,既解决信用风险问题也为消费者提供极大便利,为商务网站稳定客户源,推动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快速发展,实现网站既定利益目标。而非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制度安排的合理性又直接导致其支付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并随业务规模发展做大做强。

(3)利益集团竞争提高制度效率。随着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的扩大,第三方支付程序规范以及交易规模的扩大,新增业务的蛋糕越来越大,在巨大利益的诱使下,众多新利益集团加入市场争夺战。金融机构开始注重第三方支付信用担保服务市场的抢夺,形成了以银联电子支付、快钱、汇付天下为首的金融型支付企业。除此之外,更有新的利益集团开始加入,比如移动支付、电视支付等模式发展催生更多新的第三方支付经营模式,它们侧重行业需求并开拓行业应用,还有一些金融机构建有自己的网上商城等。第三方支付业务市场格局将在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大型商务网站所属或合作的第三方

支付企业等利益集团之间不断演化,改变“银行与第三方支付的关系是既合作又竞争”为主的局面。而众多利益集团加入,通过优胜劣汰的充分竞争,促使制度供给增加,弥补服务制度的缺陷,以提供更好的信用担保支付服务,减少支付企业自身信用问题,提高市场效率。

2. 第三方支付制度监管安排。第三方支付企业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中介服务,“代收代付”客户资金,利用资金的暂时停留在交易过程中约束和监督交易双方,形成大量资金沉淀。从第三方支付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来看,类似支付结算业务和吸储业务,在制度自发形成期并未纳入银行监管,而这类资金业务依法应由金融机构经营;同时,各第三方支付企业实力及信誉能力参差不齐,沉淀资金缺乏有效的流动性管理,则存在资金安全,企业违背诚信擅自调用沉淀资金引发支付风险和第三方支付被用于网络违法犯罪产生道德风险等市场外部性问题,其存在潜在风险,引来是否监管以及由谁监管的忧虑。

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大环境下,自发形成与强制形成的正式诚信制度安排相互作用,为保证经济社会快速良好运转的重要作用比任何时候都重要。在没有政府强制部门介入情况下,信用交易通过参与方之间的谈判或单方面提出且达成契约,即意味交易双方对交易是满意的,尊重彼此谈判结果并受其约束行事,市场运行处于双方“满意”或“最佳”的状态,但强制性安排一旦确定,对交易双方而言,可能强制性裁判结果只能使其中一方满意,另一方不怎么满意。

第三方支付制度强制性监管是在市场利益集团竞争中形成的诱致性制度变迁一定阶段后出现的,通过利益集团间信用制度安排竞争,促进更有效率的新制度供给,通过优胜劣汰形成合理的市场竞争格局,最后由政府针对其存在的外部性风险进行规范,这种强制性监管更合乎效率原则,但必定会改变既有利益格局。

从最初电子商务交易的快速发展,提出对买卖双方信用制度安排的需求,到商务网站捆绑第三方网上支付制度安排成为主流,到银行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力竞争,以及最终以央行对电子商务第三方网上支付中介服务制度的达标发牌监管的强制制度规范安排,至此第三方支付制度安排体系已比较完善,对电子商务发展必将带来重大影响。

(1)制度安排直接促进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发展。非金融机构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得合法支付机构资格,将第三方支付中介服务纳入央行监管意义明显,即长久以来市场交易双方忧虑和争论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的金融信用风险及谁来监管问题终于从国家制度层面得到解决。

从保护众多电子商务市场交易主体角度来看,通过扩大央行监管范围,将非金融企业纳入监管,强制第三方支付机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比如资本金最低限额、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内容,提高非金融支付机构信用度,获得更多用户和商家的认可,从而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本质上来讲是该制度安排直接降低了市场买卖双方获得支付主体企业信用评估的交易费用。

(2)规范市场制度安排,促进业务规模增长、分散信用风险,促进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一是央行有效监管将推动支付业务规模增长。据艾瑞咨询公布2011年一季度统计数据,中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环比增长7.6%,达到1.5万亿元,而第三方支付规模仅3650亿元,第三方支付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从央行有效监管、规范支付企业市场行为的经济后果看,既能提高支付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又能获得更多市场交易主体的信任,将极大推动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带动第三方支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和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央行有效监管将促进行业市场竞争主体均衡发展。第三方支付企业众多,根据艾瑞咨询公布截至2011年一季度止数据,当前第三方支付市场依然保持较高的市场集中率,仅财付通、支付宝两家企业就占据了市场70%以上的份额,第三方支付交易的信用风险高度集中,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发放认可了相关支付主体市场准入资格的同时,也传递了一些有价值的信用信息,拓宽了电子商务交易参与主体选择第三方支付主体范围,客观上会促进支付企业均衡发展,分散市场支付信用集中风险。三是央行有效监管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洗钱、赌博等可能导致第三方支付企业自身法律风险(本质上也是企业失信风险)。

(3)制度安排延伸第三方支付业务市场。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发放赋予支付企业合法地位,第三方支付业务可以延伸到政策监管更严格、专业性要求更高的金融领域,如基金、保险等理财服务市场,促进第三方支付企业金融的专业化支付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扩大其市场生存空间。

三、第三方支付制度分析结论

电子商务第三方网上支付交易制度是根据电子商务市场买卖双方信用制度安排需求而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的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具体表现为交易费用的大幅降低,验证了交易费用为正时“经济增长将由于制度性服务供求变动而废弃某些现行的制度安排,新的制度安排将因此而创始以捕捉伴随经济增长而至的获利机会”的制度变迁结论。

第三方支付制度强制性监管是在市场中涉及第三方支付利益集团竞争发展比较充分阶段出现的、对市场制度安排给出外部性问题进行解决的制度安排,且主要针对其风险进行规范,因而强制性监管制度安排是有效率的,必将对电子商务市场及其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这种宽容制度演变过程对于政府部门规范相关市场发展、形成有效市场和解决市场外部性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主要参考文献

1. 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Law and Economics, 1960; 10
2. 盛洪主编. 现代制度经济学(下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3. 饶林, 周鹏博. 有效实现第三方支付风险监管的几点建议.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8; 9
4. 朱绩新, 章力, 章亮亮. 第三方支付监管的国际经验及其启示. 中国金融, 2010; 12